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马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5,770.8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656.40万元，其中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24,700.00万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4,956.40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23,133.80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	129.66
收回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4)	18,45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5)	28.58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 = (1) - (2) - (3) + (4) + (5)	171.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8,904.6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5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6.6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421.52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171.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2	13.94	
2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402040129601396451	0.00	
3	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80126600001740	0.00	已注销
4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116010100100257480	0.00	
5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3191441	0.00	
6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1902040910808	157.58	
合计				17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8,904.6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食品

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工作，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同时，部分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应地导致募投项目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此外，公司积极分析和判断市场变化，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以上多种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6.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56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50.00 万元。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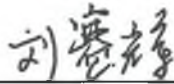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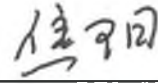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焦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0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0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鳊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6,300.00	25,928.77	25,928.77	16,032.08	26,028.75	99.98	100.3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尚未产出	不适用	否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3,700.00	13,506.62	13,506.62	7,101.72	7,101.72	-6,404.90	52.58%	预计2023/6/30	不适用,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	15,774.15	15,774.15	0	15,774.15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000.00	55,209.54	55,209.54	23,133.80	48,904.62	-6,304.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 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调研和规划工作, 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同时, 部分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 相应地导致募投项目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此外, 公司积极分析和判断市场变化, 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 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 以上多种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6.5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56 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50.00 万元。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